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47），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施文忠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8,6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8%）；高级管理人员宋钢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9%），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施文忠先生、宋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均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施文忠	集中竞价交易	11月27日	15.98	50,000	0.0112%
宋钢	集中竞价交易	11月27日	15.50	40,500	0.0091%
合计				90,500	0.02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文忠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40	0.0454%	152,540	0.0342%
宋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240	0.0363%	121,740	0.027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施文忠先生、宋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